

2024 年黑庄户乡病媒生物防制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

服务方：北京黑庄户新雅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



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北京黑庄户新雅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为实现甲方辖区病媒防控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病媒防制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一、合同总价及付款

（一）本合同总价为 110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捌仟圆整），此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工费、用药费、机械使用费、增值税税金以及其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所有相关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是否需要审计由甲方单方决定，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即 8864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陆千肆佰圆整）；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总价款的 20%，人民币 2216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壹仟陆佰圆整）。乙方应于甲方每次支付款项之前 3 日内将合法、有效、等额、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发票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支付当期应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是甲方支付款项的前提条件。

乙方知悉并同意：本项目由财政提供资金，因财政向甲方付款延迟导致甲方向乙方付款延迟，甲方不负延期付款的责任。

2、乙方应当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即 3324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贰佰肆拾圆整）。待乙方完成全部病媒防控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返还上述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3、服务费用款项直接划拨入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开行名称： 北京黑庄户新雅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开行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黑庄户分理处

银行账号： 0119020103000001781

乙方确认银行收款信息如上所示，因信息有误导致乙方未收到转账费用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防制内容

（一）防制服务范围：黑庄户乡域 24.5 平方公里，包括 16 个村、8 个社区、等社会单位的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防制内容

- （1）小区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井的蚊幼、成蚊、鼠、蟑防制；
- （2）区域内水体、小型积水及容器蚊幼防制；
- （3）绿化地（带）、花坛、绿植及蚊蝇栖息地防制；
- （4）垃圾站（房、箱）、公共厕所的蝇鼠防制；
- （5）小区（村）公共区域、空间蚊蝇防制；
- （6）其它相关区域易孳生蚊蝇鼠蟑区域的防制处理；
- （7）配合创卫检查病媒生物应急防制工作；

（三）防制计划及时间

1、基本安排如下：

实 施 内 容	2024 年 8 月 6 日-31 日	2024 年 9 月 1 日-30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3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30 日	2024 年 12 月 1 日-30 日
蚊 幼 防 治	水体投药 滞留喷洒	水 体 投 药 滞 留喷洒	水体投药 滞留喷洒		



地 下 管 井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灭鼠投药 检查补药	灭鼠投药 检查补药
绿 地 绿 植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鼠洞投药 检查补药	鼠洞投药 投放鼠药
墙 面 廊 道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灭鼠投药 检查补充	投放鼠药 检查补药
空 间 防 治	超低容量 喷雾	超低容量 喷雾	超低容量 喷雾		
蝇 笼	设置布放	检查补药	检查补药		
环 境 灭 鼠	完善鼠站 补充灭鼠	完善鼠站 补充灭鼠	完善鼠站 补充灭鼠	灭鼠投药 检查投补	投放鼠药 检查补药

实 施 内 容	2025 年 1 月 1 日-2 月 28 日	2025 年 3 月 1 日-4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31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30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8 月 5 日
蚊 幼 防 治				水体投药 滞留喷洒	水体投药 滞留喷洒
地 下 管 井	灭鼠投药 检查补药	灭鼠投药 检查补药	灭鼠投药 检查补药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绿 地 绿 植	鼠洞投药 检查补药	灭鼠投药 检查补药	灭鼠投药 检查补药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墙 面 廊 道	灭鼠投药 检查补充	灭鼠投药 检查补药	灭鼠投药 检查补药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空 间 防 治				超低容量 喷雾	超低容量 喷雾



蝇 笼					
环 境	灭鼠投药	灭鼠投药	灭鼠投药	完善鼠站	完善鼠站
灭 鼠	检查投补	检查补药	检查补药	布放鼠药	补充灭鼠

2、在基本时间安排的基础上，具体每项工作时间安排，根据天气、环境状况、蚊幼孳生、密度和创卫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整。总体确保防制轮次不减少、质量达标。

(四) 媒生物防制指定用药策略

施药 环境	用药 策略	药物及 有效成分	可选剂型	施用 方法	其它
绿植 表面	每轮交替使用	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胶囊悬浮剂	滞留喷洒 绿篱技术	无
非绿植 表面及 建筑物 表面	每轮交替使用	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胶囊悬浮剂	滞留喷洒	无
		氯菊.烯丙菊	水乳剂	超低容量喷雾	
空间 喷雾	定期喷雾速杀	S-生物烯丙菊酯、 氯菊酯	水乳剂	超低容量喷雾	无
		四氟醚菊酯、 氯菊酯	水乳剂		
蚊幼 治理	每轮交替使用	吡丙醚	颗粒剂	各类地表水体、 积水容器及雨	无
		双硫磷	生物制剂		



		除虫菊素		污地并投撒; 洁净水体表面 喷洒	
地下 管井	定期熏杀、 缓释毒杀	高效氯氟氰菊酯、 胺菊酯	水(热烟)雾剂、 颗粒剂、蜡块或 粉剂	配合使用	无
		双硫磷			
		灭鼠氟鼠灵蜡块			
垃圾 站点	配合使用	甲基嘧啶磷	乳油、水乳、饵 剂	滞留喷洒涂抹 或诱捕	无
		高效氯氟 氰菊酯			
		吡虫啉			
捕蝇袋 (笼)	定期更换、 投药		水剂	垃圾站点及蝇 孳生地的布放	无
外环境 灭鼠	建立鼠站 投放鼠药	氟鼠灵蜡块	蜡块	毒饵站及鼠洞 投放并检查补 投	无

三、防制服务标准

1. 乙方以“安全、环保、高效”为宗旨，给甲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防制效果应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防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C级以上、北京市有关防制标准以及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前述标准及要求由乙方提供纸质文本（有乙方公章），作为甲方验收乙方服务质量的标准。



2. 乙方承诺：本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情况下，乙方必须确保以不低于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内容提供服务，在本合同、双方其他书面文件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亦然。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两天通知社区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相关街道、居委会的协调施药、消杀前设立必要的明显及规范的警戒标识。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消杀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消杀药物及器械均为合格产品，采购、出库手续齐全，符合安全、高效、低毒的要求，绝不使用国家禁用的消杀药品及器械，达到消杀服务标准。
3.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社区、街道或区爱卫会办公室联系并协商解决。
4. 乙方在作业中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街乡或第三人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5. 规程造成人畜中毒事故，一切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配合甲方完成创建国家卫生城区的工作。
7. 针对市区创卫检查，保证作业区域创卫达标，如检查作业区域创卫工作不合格，免费增加作业频次并对不达标区域进行整改，直到创卫检查通过。
8. 因乙方作业效果原因导致甲方病媒生物防制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将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乙方的违约金。本款约定的最终验收，指甲方上级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甲方辖区内病媒防制工作效果的检查、监督。
9. 每轮作业结束，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甲方，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10. 乙方每服务完一个社区（村）或单位，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派人到场进



行确认,并出具《工作量确认单》。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的数额为准,价款随之调整。甲方对乙方工作量的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技术、服务质量的保证责任。

11. 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记录、督导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上报甲方。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对相关街镇、社区管理人员的培训,协调街镇、社区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和配合。
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验收,同时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乙方服务质量监测、评估及验收,与乙方公正协商解决发生的其它问题。
3. 组织、督促相关科室,社区做好病媒防制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清除垃圾、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
4. 协调相关科室社区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自身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5. 负责及时向乙方进行结算。

六、违约赔偿

1. 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质量不达标、工期延误等原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 非质量及合同规定的情形、不可抗力,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3.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计划内完成防制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直接扣除。逾期 15 日及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此外,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由甲方核定确认,甲方出具《已完成工作量结算单》,



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扣除《已完成工作量结算单》中价款后，退还已收费用。

4. 乙方服务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2次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 乙方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合同解除与终止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2. 甲乙任何一方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约定，另一方有权根据此款规定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生争议按本合同第八款有关规定执行。

3.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甲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 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3. 合同期限：自2024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5日止。本合同期限届



满前 1 个月内，视法律顾问工作完成情况及效果，经双方协商一致，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期限为 1 年。此后，由甲方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8.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8.6

